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55,800,000 港元 2028 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5,800,000港元（117,040,000港元及38,760,000港元分別歸屬於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1,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3.80港元較：

- (a)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5年5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溢價約14.5%；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66港元溢價約20.0%。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先前已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到期日到期。

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54,488,731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以及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72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75%用於投資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5,800,000港元(117,040,000港元及38,760,000港元分別歸屬於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2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作為投資者)。

發行價

155,8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港元支付或促使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獲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然有效；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完成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並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為刊發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或任何交易文件外；及
- (c) 於完成日期之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且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仍有待達成)，以致認購可換股債券違法或另行禁止進行該認購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倘若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本公司或投資者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隨即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認購協議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存在。

完成

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完成應在最後一項條件(明確表示將於完成日期評估或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但須待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 155,800,000 港元 (117,040,000 港元及 38,760,000 港元分別歸屬於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B)
- 發行價** : 155,800,00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 100 % 本金金額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日，除非先前已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地位及評級**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

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應始終至少與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

-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倘若債券持有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行使不轉讓認沽期權。倘若本公司於行使不轉讓認沽期權後未能悉數償還有關贖回金額，債券持有人應視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就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相關同意。

倘若發生並持續發生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述的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可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轉讓。

轉換期 : 自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收市(包括首尾兩日)或發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日期當日(「**轉換期**」)。

然而，倘若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恢復及／或將繼續為可行使，直至(包括該時點)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到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而無論換股期是否已在相關換股日期之前屆滿：

- (a) 本公司未能就應於確定贖回該可換股債券日期提出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款項；
- (b) 任何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之前因發生條款及條件項下規定的任何違約贖回事件或任何相關事件或行使相關不轉讓認沽期權而成為到期應付；或
- (c) 任何可換股債券未根據條款及條件在到期日贖回。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3.80港元，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其他證券供股、修訂換股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3.80港元較：

- (a)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5年5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溢價約14.5%；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66港元溢價約20.0%。

**不可提早
贖回**

- ：
- 受限於(a)債券持有人行使不轉讓認沽期權的權利，(b)本公司在發生本公司應付的額外扣稅或預扣稅項時要求贖回的權利，(c)債券持有人在發生相關事件時要求贖回的權利，及(d)債券持有人在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贖回事件時要求贖回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在到期日之前贖回或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

- ：
- (a)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在到期日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連同(i)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及(ii)每年百分之十(10%)的協定內部投資回報(經計及就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支付利息(惟不計及任何已支付的違約利息)並按一年365天的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

(b)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不轉讓認沽期權時贖回

倘若債券持有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債券持有人可行使不轉讓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和的金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i)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會令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且包括)悉數償還有關贖回金額日期止按每年10%的單利計算(計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付利息)，並根據一年365天中實際流逝天數計算的有關金額。

(c)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申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將在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時隨即到期並應予償還，而本公司應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的金額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未償還金額：

- (i)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 (ii) 於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後，根據條款及條件按每月1%的單利計算的有關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應付逾期金額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
- (iii) 於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上文第(ii)項規定的違約事件除外)後，根據條款及條件按每月1%的單利計算的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及

- (iv) 會令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且包括)本公司悉數償還有關違約贖回金額日期止按每月1%的單利計算(計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本金總額的1%)，並根據一年365天中實際流逝天數計算的有關金額。

(d)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債券持有人藉不遲於發生相關事件或(如較後)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五日內發出贖回通知，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五日期間到期後第14日按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和的金額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i)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ii)直至(但不包括)進行有關贖回日期的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

以下各事件或情況均構成相關事件：

- (i) 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20個交易日；
- (ii) 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或就該等經審核賬目出具會影響本集團整體運作的除無保留意見以外的意見；或
- (iii) 王揚斌先生未能留任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e) 因稅項原因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後於通知指定日期隨時選擇按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和的金額全部而非部分贖回：(i)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ii)直至(但不包括)有關贖回日期期間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以下證明：(i)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因有關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動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後生效而有責任或將有責任支付(其中包括)額外扣稅或預扣稅項，及(ii)本公司不能通過採取其可獲得的合理措施而避免有關責任，惟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註銷：所有已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隨即註銷。

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最多為454,488,731股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14,488,731股新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合共發行約41,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0%。

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以及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投資者有意投資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抱持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達成的認購協議條款(包括換股價)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72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75%用於投資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訂約方的資料

阜博集團

阜博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阜博基於影視基因數字指紋和水印核心專利技術開發的系列軟件服務，保護電影、電視、流媒體等數字內容資產的權益並提升發行收益。本集團致力應用AI技術賦能數字文化產業，並面向第三代互聯網(Web3)提供數字資產保護和交易相關的數字基礎設施服務能力，通過訂閱服務和增值服務兩種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解決方案。

投資者

認購人A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一間開曼群島的豁免投資組合公司，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從事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投資。Wind Sabre Fund SPC及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乃由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持牌法團)管理。

認購人B

Aces SP為Top Legend SPC(為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op Legend SPC的管理人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並註冊登記為英屬維京群島證券投資業務法案(經修訂)及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業務(獲批准管理人)法規(經修訂)項下的獲批准管理人。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5月14日	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金額159,997,2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約116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投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相關業務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借款	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2024年9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金額78,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約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用途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8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46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用途及剩餘10百萬港元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1,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下表僅供說明，載有(i)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結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揚斌先生 ⁽¹⁾	303,961,920	13.29%	303,961,920	13.06%
Wargo先生	92,234,369	4.03%	92,234,369	3.96%
王偉軍先生	2,928,013	0.13%	2,928,013	0.13%
Chu先生	528,013	0.02%	528,013	0.02%
Eesley先生	528,013	0.02%	528,013	0.02%
關先生	484,013	0.02%	484,013	0.02%
鄧先生	320,409	0.01%	320,409	0.01%
認購人A	—	—	30,800,000	1.32%
認購人B	—	—	10,200,0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u>1,886,013,906</u>	<u>82.48%</u>	<u>1,886,013,906</u>	<u>81.0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³⁾	<u><u>2,286,998,656</u></u>	<u><u>100%</u></u>	<u><u>2,327,998,656</u></u>	<u><u>100%</u></u>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i)王揚斌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ii)王揚斌先生作為JYW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持有的股份；及(iii)王揚斌先生作為YBW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持有的股份。另外，王揚斌先生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乃假設投資者按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悉數作出轉換。

(3) 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445,000股庫存股份。

申請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認購協議未根據彼等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446,560,731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2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惟另有所指者除外）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條件(明確表示將於完成日期評估或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但須待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155,800,000港元於2028年到期並可轉換為換股股份的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換股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生效日期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後一年起計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a)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及(b)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確定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80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454,488,731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發行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JYW信託」	指	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JYW家族在世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6月2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先生」	指	關毅傑先生
「鄧先生」	指	鄧以海先生
「王揚斌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不轉讓認沽期權」	指	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該債券持有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所有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贖回—(d)因相關事件而贖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認購人B」	指	Aces SP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117,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38,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表格及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YBW信託」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YBW 2016年年金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